附件一

**南通职业大学电子邮箱服务协议**

1. **接受条款**

欢迎使用南通职业大学校内邮箱，如果您不是南通职业大学的教职工或者学生，请绕行。我们将根据《南通职业大学电子邮箱服务协议》为您提供相应的服务（以下简称“本协议”）。当您使用本协议时，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并受本协议条款的制约。南通职业大学有权随时更改本协议条款，我们会在相关网页上公布修改后的服务协议条款，您可随时访问南通职业大学的相关网页，以查阅本协议的最新版本。

您确认，在您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时，您应当是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您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且我们有权永久冻结/注销您的账户，并向您及您的监护人索偿。

1. **邮箱的说明及使用**

1、邮箱的使用。您可为个人使用目的，根据需要在一部个人计算机或您拥有或掌控的设备上，登录使用邮箱的在线版本，或下载安装并使用邮箱的客户端软件及其更新版本。

2、数据的储存与获取。在服务器上将储存您在邮箱的通信内容和其它信息。对于您使用或储存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您须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不保证您能随时获取与您的账号相关的数据，或为您提供任何已删除、已移除或已无法使用的数据，请自行备份您的重要数据。

3、管理邮件。您了解并同意我们在提供本协议时会不时向您发送服务通知或邮箱管理等方面的邮件，您同意接收此类邮件。

1. **邮箱账号、信息、密码、安全**

1、邮箱账号

教职工如没有南通职业大学邮箱账号和密码，在办公自动化平台上发起“注册邮箱”流程，在线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后，由信息办管理人员负责开通。在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审批程序后，您即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部门公共电子邮箱，由申请部门委派专人作为管理员，填报“部门公共邮箱申请表（附件二）”，凭有效证件（工作证或身份证）到信息办（行知楼235）申请开通，邮箱账户名为部门编码，可设置别名，由管理员负责邮箱的使用和管理。

学生如需使用电子邮件，需填报“学生校园邮箱申请表（附件三）”，凭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到信息办申请开通。

默认邮箱格式：工（学）号/部门编码@mail.ntvu.edu.cn，每个默认账号可增加一个别名，在注册成功后进入邮箱更改；个人信息中的手机号将作为密码遗忘后重设的唯一途径，必须认真核对，手机号码改变后必须即时更新。

2、账户信息

在完成注册审批流程时，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相应页面的提示准确提供并及时更新您的资料，以使之真实、及时、完整和准确。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南通职业大学有权向您发出询问及/或要求改正的通知，并有权直接做出删除相应资料的处理，直至中止、终止对您提供部分或全部南通职业大学邮箱服务。南通职业大学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不利后果。

注册完成以后，邮箱管理员需进行审批，为了保证您的使用体验，审批之后一个工作日方可使用。

3、密码和安全

您须自行维护南通职业大学邮箱账号和密码的机密性，并对所有以您帐号和密码登录所进行的任何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您的南通职业大学邮箱账号和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

如果您未保管好自己的帐号和密码而对您南通职业大学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您将负全部责任。

您同意：

1. 如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您的南通职业大学邮箱账号和密码，或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您会立即通知南通职业大学；
2. 确保您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以正确步骤离开网站。

南通职业大学不能也不会对因您未能遵守本协议条款规定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毁负责。

您理解南通职业大学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南通职业大学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注销

教职工离职时，须到信息办办理注销手续，离职人员的电子邮箱即时注销，如不办理注销手续，信息办将在12个月后注销该用户的电子邮箱。

退休人员的邮箱账号将保留至其身故，在学校人事部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由信息办注销该账号。

学生邮箱账号在其毕业后保留12个月，12个月后根据其活跃程度进行处理。

信息办每年8月例行对在册邮箱进行安全扫描，对于一年以上未使用的邮箱有权进行注销，为确保自己邮箱数据的安全，用户需自行承担相关资料备份的责任。

1. **补偿**

因您经由本协议而进行的任何行为（包括提供、储存、张贴、传送、修改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的任何内容；使用本协议过程中所出现的违反本协议条款、违反适用法律或侵害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任何行为），所产生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南通职业大学提出请求或主张时（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您同意补偿南通职业大学所遭受的任何损害。

1. **服务变更、转让**

南通职业大学有权随时修改或暂停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对某些功能或服务加以限制，并以网站公告或其他本协议条款约定的通知方式告知您。

在使用本协议时应密切关注南通职业大学对于本协议（或其任一部分）的变更所发出的相关公告、邮件或其他形式的通知，并及时按照上述通知的提示进行数据存储、转移等安排，以确保您邮箱数据的安全和完整。如您在本协议发生变更时，发生数据、邮件丢失或其他问题，请您联系邮箱管理员，管理员将尽力协助您进行解决。但，如因您未及时按照变更通知的提示进行相关操作，则由此所造成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邮件丢失等，我们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发生策略调整、业务整合等情况，为了确保服务的有效延续或完善，我们有权提前60日向您以网站公告、邮件或其他有效通知的情况下，将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予第三方。在使用本协议时，请您密切关注南通职业大学对于服务转让发出的网站公告、邮件或其他有效通知，并按照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1. **您承诺**

1、您在使用本协议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规范：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公共政策；
2.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用本协议；
3. 不得利用本协议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危害的行为；
4. 不得利用本协议传输任何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5. 不得利用本协议进行任何有损南通职业大学的行为。

2、您不得进行以下活动，亦不得允许任何第三者进行以下活动：

1. 以任何非法手段或任何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行为使用本协议从事非法活动；
2. 将本协议用于操作核设施、危害生命健康或其它对人类生命或财产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应用；
3. 恶意注册南通职业大学邮箱对外发送垃圾邮件，发送垃圾邮件或导致垃圾邮件传送到南通职业大学邮箱用户；
4. 利用南通职业大学邮箱服务对外发送欺诈邮件，发送欺诈邮件或导致欺诈邮件传送至他人邮箱；
5. 滥注册南通职业大学邮箱账号；
6. 滥用南通职业大学邮箱；
7. 您承认南通职业大学在您违反上述约定时，有权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阻止来自特定Internet 域、电子邮件服务器或IP地址的邮件，自动停止您南通职业大学邮箱账户的邮件收取及/或发送服务等。如果您的账户被判定存在严重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欺诈、滥注账号、滥用邮箱、传输或存储违反本政策的电子邮件，南通职业大学有权立即查封该账户。
8. **终止**

南通职业大学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依据以下原因随时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

1. 您违反本协议条款；
2. 司法机构或其它政府机构要求终止；
3. 您自行要求终止，如自行删除账户；
4. 发生技术或安全故障；
5. 您有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行为。

您进一步理解并确认：基于本协议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况导致的邮箱服务终止，您不会因此而对南通职业大学产生任何争议、异议、请求、诉求或以任何形式带给南通职业大学以负面影响。在使用本协议时应密切关注南通职业大学对于本协议的终止所发出的相关公告、邮件或其他形式的通知，并及时按照上述通知的提示进行数据存储、转移等安排，以确保您邮箱数据的安全和完整。

您了解并同意，如本协议之使用被中断或终止，导致您的帐号及相关信息，或邮件及邮箱内的文件被关闭或删除，南通职业大学均无需向您承担任何责任。

1. **一般条款**

本协议条款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您与南通职业大学邮箱的经营者均同意以南通职业大学邮箱经营者住所地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